赣州市水利局文件

赣市水利建管字 [2019] 32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塘建设 和管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水利局:

点多面广、星罗密布的山塘工程是我市农田灌溉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农村广大群众息息相关的重点民生工程。这些山塘在活跃农村经济、缓解农业旱情、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。随着近年来山塘整治工作的推进,发现山塘工程存在现状数据混乱,基础资料不全,工程管理薄弱等突出问题,尤其是许多新建山塘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无正规设计,由业主自主施工建设,导致工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,甚至有些山塘出现险情。特别是一些地理位置较高、库容较大的山塘,一旦失事,将给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。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促进社会和谐,现就全面开展山塘

摸底调查、规范山塘建设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全面开展摸底调查

各县(市、区)立即组织开展辖区内所有山塘的摸底调查工作,进行全面深入检查,将各山塘的现状、运行状况、管护情况等基础资料数据准确、客观的调查清楚,为下一步规范管理奠定基础。摸底调查请按照附表1中的内容进行汇总填报。汇总表请于6月30日前上报市水利局建管科。

二、明确建设审批权限和程序

兴建山塘必须履行申报审批手续,对库容在3万m³(含3万m³)以上的山塘,由业主申报,经所在村委会和乡(镇)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,报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,并报县(市、区)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;对库容在3万m³以下的山塘,由业主申报,村委会审核同意后,报乡(镇)人民政府审批,并报县(市、区)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。凡是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兴建的山塘,一律视为非法山塘,必须由山塘业主限期拆除,逾期不拆除的,由乡(镇)人民政府组织强行拆除,所需费用全部由山塘业主承担。

三、明确建设程序和管理

按照"谁建设、谁所有,谁受益、谁管理"的原则,明确山塘产权关系,山塘的投资人为山塘业主,具有山塘的所有权和经营权,负有山塘日常安全运行管理的责任和义务。兴建山塘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,聘请有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,并确保工程质量。工程完工后,山塘业主要及时收集整理竣工验收资料,向所在乡(镇)人民政府提出申请,乡(镇)人民政府上报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。凡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山塘,一律不得蓄水运行。验收合格的山塘验收

资料应上报各县(市、区)水利局及所在乡(镇)人民政府存档。

四、加强安全管理

- 1、建立山塘档案管理制度。各县(市、区)要针对山塘安全度汛问题逐年突显这一现状,开展隐患排查工作,建立档案。按照"属地管理,分级负责"的原则,各县(市、区)内所有山塘统一归所在乡(镇)人民政府管理,乡(镇)要建立全部山塘档案,各县(市、区)要建立危险山塘档案,并报市水利局备案。山塘档案要包括每座山塘的基本情况、主要问题、所有者、威胁人口和行政责任人等(见附表2)。请各地在7月10日前建立山塘档案,并报市水利局建管科。对于摸排出来的危险山塘,各地要筹集资金立即进行除险加固,确保在2020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- 2、建立防汛行政责任制。山塘的防汛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,每一座山塘都要落实一名村干部为防汛行政责任人;对库容大、下游人口密集或有重要基础设施的山塘,还要同时确定一名乡镇领导干部为防汛行政负责人,防汛行政责任人对山塘安全管理负总责。县(市、区)水利局负责监督、指导各乡(镇)的安全管理工作,定期向社会公示各山塘防汛行政责任人,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山塘的安全状况,提出消除安全隐患的建议。
- 3、明确管理责任主体。农村集体所有的山塘,由当地村委会承担管理责任,村委会负责人为山塘管理责任人;其他单位和个人所有的山塘,由单位负责人或山塘所有者为管理责任人。山塘管理负责人负责做好山塘安全的各项具体管理工作,要按有关规范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,开展汛期安全检查、汛期经常

检查和暴雨特别检查,落实防汛预案和抗洪抢险措施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,确保工程安全。

4、建立山塘安全排查制度。各县(市、区)要建立起山塘安全排查制度,具体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,每年汛前、汛后各组织一次排查,并将安全排查情况报县(市、区)水利局备案。安排排查要包括以下内容:对符合安全标准的山塘履行完安全评估等相关手续后,可以投入使用;对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山塘,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降低标准限制蓄水使用,整改到位,经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运行;对基本失去蓄水功能又存在一定安全隐患、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山塘要实行报废,将其拆除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五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

各县(市、区)要按通知要求,全面开展摸底调查,严格 实行山塘防汛责任主体追究制度,按照审批权限和建设程序履 行山塘审批、质量监督和验收签证手续;对未落实相关责任人 的山塘,如失事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,将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;对应报废山塘,因业主强行 继续使用失事造成人员伤亡或群众纠纷,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追究业主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: 林 华 0797-8196461 邮箱: gzsljgk@163.com

附表 1: 赣州市___县(市、区)山塘摸底调查汇总表

附表 2: 赣州市___县(市、区)危险山塘档案

2019年6月20日

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印发

附表 1

赣州市___县(市、区)山塘摸底调查汇总表

填报人:			审核人:			2019年月日				
序号	山塘名称	位置 (镇村)	库容 (万)	是否属 于"头顶 一盆水"	建程序否范	权属性 质(集 体)	所有权 人(业 主)手 机	工程是否安全	若安,取措施	备注
1	5 万方以上山塘									
1										
2						- 1 -				
3										
=	3万至5万方山塘				ų į		- []			Ma.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Tri ge					
Ξ	3万方以下山塘								+	1 m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
附表 2

赣州市___县(市、区)危险山塘档案

	基本情况										
名称	位置 (多 镇、 村)		库容(万 方)		坝型		坝长 (米)		坝高 (米)		
	主要问题										
工程安全问题		运行安全问题		管理问题		其他					
Ξ	所有者										
姓名	身份证号		手机号码		家庭住 址		职业	- 7			
四	威胁人口数 (人)										
五	责任人	责任人									
行政 责任 人	姓名	手机号码		单位		职务					
安全责任人	姓名	手机号码		单位		职务					